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742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(第十四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已由中华 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(1993年10月31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,发扬人道主义精神,促 进和平进步事业,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,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, 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。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民,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 度,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,可以自愿参加红 十字会。第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循国际红 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,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 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,独立自主地开展 工作。第五条 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,保障红 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,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;红十字会协助 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。第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根 据独立、平等、互相尊重的原则,发展同各国红十字会和红 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。第七条 中国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 字标志。第二章 组织第八条 县级以上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 级红十字会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。 全国性

行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。 全国建立中国红十字 会总会。第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 举产生。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。 各级红十字会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由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。 理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,接受其监督。 上 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。第十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 会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。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中国 红十字会总会理事会聘请。第十一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;地方各级红十字会、行业红十字会依法 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。第三章 职责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履行 下列职责:(一)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;在自然灾害和突发 事件中,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;(二)普及卫 生救护和防病知识,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,组织群众参加 现场救护;参与输血献血工作,推动无偿献血;开展其他人 道主义服务活动; (三)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; (四)参 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;(五)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 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;(六)依照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,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 宜;(七)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 工作。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有权处分其接受的救助物资;在处 分捐赠款物时,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。 第十四条 在自然灾 害和突发事件中,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、 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。第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拒绝、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 在自然 灾害和突发事件中,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 员依法履行职责的,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

事责任: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未使用暴力、 威胁方法的,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。 第四章 标志第十六条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和标明作用。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使用,是标示在武装冲突中必须受到尊重 和保护的人员和设备。其使用办法,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 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使用,是标示 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。其使用办法,由国务院规定 。第十七条 因宗教信仰使用红新月标志的,其使用办法适用 红十字标志的使用规定。第十八条 军队使用红十字标志,依 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第十九条 禁 止滥用红十字标志。 对于滥用红十字标志的,红十字会有权 要求其停止使用;拒绝停止使用的,红十字会可以提请人民 政府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第五章 经费与财 产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:(一)红十字会会员 缴纳的会费; (二)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; (三)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;(四)人民政府的拨款。第二十 一条 国家对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给 予扶持。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为开展救助工作,可以进行募 捐活动。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接受用于救助和公益事业的捐 赠物资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税、免税的优惠待遇。第 二十四条 红十字会建立经费审查监督制度。 红十字会的经费 使用应当与其宗旨相一致。 红十会对接受的境外捐赠款物, 应当建立专项审查监督制度。 红十字会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情 况每年向红十字会理事会报告。第二十五条 红十字会的经费 使用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接受人民政府的 检查监督。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红十

字会的经费和财产。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"国际 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",是指一九八六年十 月日内瓦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"国际红十 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"中确立的人道性、公正性、中立性、 独立性、志愿服务、统一性和普遍性七项基本原则。本法所 称"日内瓦公约",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 日缔结的日内瓦四公约,即:《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 境遇之日内瓦公约》、《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 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》、《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》 和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》。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 约"附加议定书",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 缔结的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 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》和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 定书》。第二十八条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